**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CZ202202-B0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二年二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6.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7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45

# 0B0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3 月 1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202202-B0117

项目名称：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项目概况：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93-99号，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为9层框架结构房屋，基础形式为桩基础。该房屋朝向坐北向南，93-95号总建筑面积为2847m2，目前作商业、住宅使用。现因“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东风东路-广园西路）工程”下穿该房屋（站前路93-99号），在保证隧道安全顺利施工的前提下，拟对房屋东段（站前路97、99号房屋）进行截断以及对房屋西段（站前路93-95号）上部结构及基础进行加固设计施工。项目总投资9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4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监理最高限价：24.1978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978万元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24.1978 | 24.197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6）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2 月 18 日至2022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3 月 1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备注：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及投标登记）：（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

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3.若已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95-1号

   联系方式：15980082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联系方式：15218866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5218866803

采 购 人：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代 理 人：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 2 月 18 日

# 1B1B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响应有效期 |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温馨提示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磋商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发布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w.gov.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xyzb.com）和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网站（)和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chengzhi.com/） |

1. **说 明**
2. **招标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8.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1.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附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函》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综合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7. **响应有效期**
	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UU90UU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U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UU，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 1. 正、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磋商投标文件”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  |
| --- |
| 收件人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磋商时间2022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竞争性磋商流程**
4. **磋商及抽取磋商顺序**
	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4. 主持人宣读磋商大会会场纪律。
	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供应商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的其他主要内容。
	6. 磋商会记录人应在磋商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7. 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5.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7）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每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最终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20%）；

10）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供应商（以抽签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的磋商（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报价，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8. 磋商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及作出有关承诺。
	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竞争性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报告。
	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投票决定。磋商小组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3.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 磋商小组提交竞争性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能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原因。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5.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质疑与回复**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之日计算。
2. **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3. 询问和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招标代理部
	4.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7578511（工作/接收时间：9：00-17：00）
3. **中标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授予合同**
5.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若涉及到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按国家或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1）《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3）《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4）《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

（5）《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1. **分包和转包**
	1. 本项目不允许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2. **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chengzhi.com/）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w.gov.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xyzb.com）和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 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二）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三）总投资：人民币940万元

（四）监理最高限价24.1978万元

（五）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报价人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六）监理质量标准：合格。

（七）监理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

**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为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报价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工程所列全部内容。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报价人按本采购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为保证项目质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监理最高限价85%。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5%时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报价无效处理。

（二）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监理技术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成交人为监理单位，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成交价的5%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四、采购合同要求**

付款方式：

（1）首期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施工进度申请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对应的合同款项，但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75%；

（3）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限合同价的80%以内）；

（4）结算款按实结算，结算款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已支付的进度款的，监理人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

本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委托人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工程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２年。

（4）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成交人偿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维修费。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5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三）施工工期及要求

1.监理工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

2.上述的监理总工期，如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2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成交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力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采购人欢迎各竞投人报价可根据各自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缩短施工周期的标书。竞投人因赶工而需要所增加的费用应列于项目总报价之中。

（四）监理条件及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均由成交人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2.监理时间安排：

一般按照日常监理计划，全面推进；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暂停工配合的，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3.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配合单位缴纳实耗水电费。

4.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措施，监理期间应严格管理监理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按规定缴纳治安保证金，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在所缴纳的保证金中给予处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SF-2019-0206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委 托 人：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监 理 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站前路93-99号房屋加固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93-99号，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为9层框架结构房屋，基础形式为桩基础。该房屋朝向坐北向南，93-95号总建筑面积为2847m2，目前作商业、住宅使用。现因“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东风东路-广园西路）工程”下穿该房屋（站前路93-99号），在保证隧道安全顺利施工的前提下，拟对房屋东段（站前路97、99号房屋）进行截断以及对房屋西段（站前路93-95号）上部结构及基础进行加固设计施工。项目总投资9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40万元。

投资金额： 约940万元

建设工期或周期： 240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通用条款执行（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其他文件：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按照委托人批准概算范围内的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A.施工阶段

（1）审查施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批准后，负责向施工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施工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实施；

（4）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5）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控制设计变更，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6）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承包人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初审，并经委托人复核，并批准后支付；

（7）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8）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9）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预控措施并监督承包人按其实施；

（10）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2）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监理例会；

（13）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档案整理相关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B.验收及移交阶段：

（1）监理人检查项目完成状态和检查项目移交文件，提供综合验收计划，审核竣工资料，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初验及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工作档资料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3）协助完成验收工作，进行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4）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经委托人批准，向承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参与工程竣工后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5）编制、整理工程监理竣工资料形成归档文件，并提交一套归档文件原件给委托人；

（6）完成委托人交办的本项目其他工作；

（7）其它监理规范及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委托监理合同；

（2）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3）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4）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所有事项都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报经审批后的监理规划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届时商议 。

2.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和③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不高于10%）,即人民币 / 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 %（不低于8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和③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不高于10%）,即人民币 / 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 ，支付保函解除 / %；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 。

③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1.2对不合格、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无法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不服从委托人项目部管理，委托人有权按500元/次扣除监理酬金并要求更换有关人员(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不称职人员，5天内应予以落实)；且因监理人的失职导致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10%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一周内办理移交，因监理人拖延不移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4.1.3监理人对于承包人现场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委托人有权按500元/次扣除监理酬金。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10%支付违约金。

4.1.4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或参加会议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且没有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人有权按500元/次扣除监理酬金。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10%支付违约金。

4.1.5因监理责任致使工程施工的工期比计划滞后7日（含7日）以上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出现关键工期滞后15日（含15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10%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1）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其它计算方法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以暂定合同价计算）的支付按下列 （4） 方法确定：

（4）其它支付方式：

监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付款方式：**

**（1）首期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根据施工进度申请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对应的合同款项，但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80%（乙方每月5日前申请上月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限合同价的80%以内）；**

**（4）结算款按实结算，结算款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实际结算金额少于已支付的进度款的，监理人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

**本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委托人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 方法确定：

（1）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监理期限延长时间（天）×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 。

6.2.3 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 方法确定：

（1）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监理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相关服务工作酬金÷相关服务期限（天）

（2）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8.9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

1. **补充条款**：

9.1监理单位未能按照规定实施监理工作，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2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因维权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9.3监理人应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最新规定、要求等做好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若监理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4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之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进行的通信皆视为有效到达对方，如果以后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导致诉讼的，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或损失自行承担。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代理人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代理人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竞争性磋商报告。
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60% | 30% | 10% | 100%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响应评分表》和《技术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20%。

价格评分：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10分。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评标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应等于或小于第一次响应报价，大于第一次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该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承接），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C1的取值为6%，工程 项目C1的取值为3%），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C2的取值为2%，工程项目C2的取值为1%），即：评标价＝投标价×（1-C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2.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附件1**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 A | B | … | 结论 | 不通过的理由 |
| 1 |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  |  |  |  |  |
| 3 | 报价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 4 | 没有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首次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监理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20% |  |  |  |  |  |
| 5 |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进行磋商响应 |  |  |  |  |  |
| 6 | 报价有效期满足要求 |  |  |  |  |  |
| 7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备注：**

**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对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 考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程度。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8-10分），良（6-7分），中（3-5分），差（0-2分）。 | 10分 |
| 2 | 监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包括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项目管理办法及措施等。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12-15分），良（8-11分），中（4-7分），差（0-3分）。 | 10分 |
| 3 |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对把握本项目建设质量、发挥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有较好的思路和控制方法。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7-8分），良（5-6分），中（3-4分），差（0-2分）。 | 8分 |
| 4 |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把握、项目里程碑的控制有较好的思路和方法。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7-8分），良（5-6分），中（3-4分），差（0-2分）。 | 8分 |
| 5 |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对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7-8分），良（5-6分），中（3-4分），差（0-2分）。。 | 8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考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7-8分），良（5-6分），中（3-4分），差（0-2分）。 | 8分 |
| 7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考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具有针对性、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比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档次打分：优（7-8分），良（5-6分），中（3-4分），差（0-2分）。 | 8分 |
| 合计 | 60分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2.有部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3.其他不得分。 | 2分 |
| 2 | 履约情况 | 连续10年(含10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5分；连续9至5年（含5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3 | 综合实力 | 提供企业监理资质证书：（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的得5分；（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4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分 |
| 5 | 获奖情况 |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2分 |
| 6 | 管理体系 | 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7 | 监理人员配置 | 项目总监情况 |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2019年1月1 日至今项目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分（注：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注册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 10分 |
| 项目总监代表情况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1分；
2.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副高职(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注册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
| 人员投入安排与组织 | 1. 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最低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监理员3名、安全监理员2名、资料员1名，造价工程师1名，满足上述人员配备的得5分，缺少1名人员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注册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
| 合计 | 30分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有效供应商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经评审的最终响应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价格评分：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10分；**

**2、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四舍五入的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目录 |  | 　 | 　 |
|  | 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1)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  |  |
|  |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附件6) |  |  |  |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  | 　 | 　 |
|  | 书面承诺声明（附件4) |  |  |  |
|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附件5) |  | 　 | 　 |
|  |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6) |  |  |  |
|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附件7) |  |  |  |
|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8)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附件10）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附件11）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2)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13)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附件14)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5)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6) |  |  |  |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17)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18） |  |  |  |
|  | ▲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19） |  |  |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20) |  |  |  |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电子文档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函**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UUUU项目名称 UUUU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UUUU（供应商名称）UUUU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号的磋商响应。响应报价总价为 元；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UUUU90UUUU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UU UUUU 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UUUU UU UU。在此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UUUU UUU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 --- |
|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4 书面承诺声明**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UUUU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5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无效；**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 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4.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及采购人需求要求；**

**7.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名称：

帐户：

5、公司基本情况：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需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响应内容。**

**3.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样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 | 用户/业主 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电 话 |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
| 1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 第—页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6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2.监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3.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4.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注册证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